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藍宜亭
電話：(03)3322101#7337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30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平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2254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25485A00_ATTCH1.pdf、0225485A00_ATTCH2.xlsx、0225485A00_ATTCH3.jpg)

主旨：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為慶祝創校90週年，訂於103年11月7日、8日舉辦慶祝大會等系列活動，請協助公告該校徵求「雄女校友回娘家」訊息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103年9月12日高市雄女人字第103707058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校友徵求事宜，可由具校友身分之個人自行上該校網站上填寫，並檢附來函相關資料及宣傳海報電子檔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警分局、警察大隊、衛生所）(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09-16 14:33:22

人事室　　103/09/16 15:06
1030006471　有附件